

##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15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8年9月19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五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轩”）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结构，加快资金周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西藏智轩与重庆长江金融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融”）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协议》，开展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西藏智轩将对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恒置业”）人民币6,000万元的应收款项转让给长江金融，保理融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保理期限6个月，保理费率18%（年化）。

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开展，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将为西藏智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均为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期限均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中美恒置业将其下属地块抵押给长江金融。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保理业务顺利开展，本公司拟为西藏智轩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19 日